

正宁县总工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总工会是正科级群团组织，隶属中共正宁县委管理，主要承担全县工会组织建设、职工维权、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总工会为独立核算行政机构。下属县工人俱乐部 1 个事业单位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24 年初，我单位实有人数 15 人，其中正式干部职工 13 人，岗位合同工 2 人，核定机关人员编制 6 名，其中参照公务员事业编制 4 名，机关工勤编制 2 名。设主席 1 名（兼职）、常务副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 名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 名。下属单位县工人俱乐部事业编制 4 名，占编 4 人。离退休 8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384.41 万元，较上年 279.04 万元增加 105.37 万元，增长 37.76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26.4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7%，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调标增资所致。公用经费 17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4%，主要是今年公务费预算定额提高。专项经费 140.0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25.63%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384.4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.76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26.42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7.98 万元。项目支出 140.02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226.4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7%，属人员工资正常调标增资。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7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4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费预算定额提高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 140.0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25.63%，其中 2012999-“金秋助学”补助资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.5 万元；2012906-上解市总工会 2022 年工会经费 20 万元；2012999-工会经费 100 万元；2012999-2023 第二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.52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 2023 年预算 0 万元，其中公务招待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。培训费 0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年初单位资产总量 57.32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41.45 万元（主要是房屋及构筑物，通用设备，家具用具等），无形资产 15.87 万元，主要是土地使用权。我单位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单位没有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国有资产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无政府采购计划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未申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 个，涉及财政拨款 139.5 万元。其中：组织自评项目 3 个，涉及资金 139.5 万元，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99.6%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；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。

三、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,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,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,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

六、结余分配：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缴纳所得税、提取专用基金、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。

七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 经营结余。

八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外的其他支出。

九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。

十、经营支出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 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 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 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